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文号：江宁卫医罚告〔2026〕0041号

被处罚人：丁某学，性别：男，身份证号：[redacted]，民族：汉，地址：南京市江宁区[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redacted]

接“南京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市民于6月16日14时，因扁桃体发炎，联系丁医生（联系号码为[redacted]）前往网鱼电竞酒店上门挂水，后续出现不良反应。希望有关部门帮助核查该人员是否有行医资格。

由于当事人丁某学电话无法联系。为固定当事人身份信息，我委函请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协助依法调取该人员户籍信息，2026年6月30日，我委取得丁某学的户籍及相关信息。

2026年7月2日，本委执法人员前往丁某学家中（南京市江宁区[redacted]）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查见：1.在客厅内发现0.9%氯化钠注射液一箱（250ml/40瓶，整箱）；药箱一只，内装医用酒精、医用剪刀四把、绷带一包、注射针管一支及医用手套一包等物品；黑色塑料袋一包，内有醒脑静注射液一盒、吡拉西坦注射液三盒等药品，以及绷带一卷、压舌板约100根。2.现场未发现正在开展的诊疗活动。执法人员当场制作《现场笔录》。

2026年7月2日本委执法人员依法对丁某学开展调查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通过询问确定1.丁某学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相关备案凭证，2.丁某学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3.丁某学为患者实施静脉输注药品行为，4.丁某学为患者进行静脉输注药品收费150元，5.丁某学自述有“乡村医生证书”。

经初步审查，丁某学涉嫌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从事医疗执业活动。鉴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续页

于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法相关规定，经领导批准，本案于2026年07月02日立案。

同时，经查询“医师执业注册联网管理系统”，查见**丁某学**（身份证号码：[redacted]）的“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编号：[redacted]）的注册信息，主要执业地点为安徽阜阳市阜南县，主要执业机构为阜南县王化镇夹道村卫生室，未查见其在江苏省南京市的《医师执业证书》注册信息。根据《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本条例适用于尚未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经注册在村医疗机构从事预防、保健和一般医疗服务的乡村医生。”。该条例规定的乡村医生，是指尚未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经注册在村级医疗机构执业，从事预防、保健和一般医疗服务的特定医务人员，其执业存在法定限制：执业地点仅限注册的村卫生室、村卫生站等村级医疗机构；执业范围仅限预防、保健及一般医疗服务，不得开展超出法定范围的诊疗活动。

丁某学向我委提供了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违法主体认定：

根据**丁某学**提供的身份证，我委认定本案的违法主体为**丁某学**（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违法行为的认定：

2026年6月16日下午**丁某学**于南京市江宁区网鱼电竞酒店为1名患者实施静脉输注药品，属于行医行为。

经查询“医师执业注册联网管理系统”，查见**丁某学**（身份证号码：[redacted]）的“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编号：[redacted]-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续页

）的注册信息，主要执业地点为[redacted]，主要执业机构为[redacted]村卫生室，未查见其在江苏省南京市的《医师执业证书》注册信息。根据《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本条例适用于尚未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经注册在村医疗机构从事预防、保健和一般医疗服务的乡村医生。”。该条例规定的乡村医生，是指尚未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经注册在村级医疗机构执业，从事预防、保健和一般医疗服务的特定医务人员，其执业存在法定限制：执业地点仅限注册的村卫生室、村卫生站等村级医疗机构；执业范围仅限预防、保健及一般医疗服务，不得开展超出法定范围的诊疗活动。

乡村医生离开注册的村级医疗机构开展执业活动的，其持有的《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无效，其执业活动不再适用《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管理，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四款“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丁某学**在只取得《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情况下，擅自在注册村级卫生室以外的地点为他人实施静脉输注药品的行为，应认定为非医师行医。

违法所得的认定：

丁某学自述收取费用150元，后已向投诉人转账3000元（含上述15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本委执法人员认定**丁某学**的违法所得为0元。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续页

违法药品的认定：

现场查见，0.9%氯化钠注射液一箱，250ml/40瓶（整箱）、醒脑静注射液一盒、吡拉西坦注射液三盒等药品，数量远超个人自用需求，且当事人自述上述药品系其从老家药店购买。综上，本委执法人员认定上述药品为用于非法行医的违法药品。

综上，本委依法查明：**丁某学**在只取得《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情况下，擅自在注册村级卫生室以外的地点为他人实施静脉输注药品的行为属于非医师行医，违法所得为0元。

1.现场笔录（编号（2026）0002127）；

2.卫生监督意见书（编号（2026）0016071）；

3.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江宁卫医证保[2026]0001777）

4.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理决定书（江宁卫医证保处[2026]0001472）；

5.询问笔录（**丁某学** 1 份，投诉人王**某** 1 份）

6.**丁某学**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身份证号码：[redacted]）

7.“医师执业注册联网管理系统”查询结果。

8.南京市 12345 热线工单 1 份

9.转账凭证 1 份

一、资质类证据

证据 7 证明：**丁某学**只取得《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

二、身份类证据

证据 6 证明：本案违法主体为**丁某学**。

三、案件事实类证据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续页

证据 1、2、3、4、5、8、9 证明：**丁某学**在只取得《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情况下，擅自在注册村级卫生室以外的地点为他人实施静脉输注药品，违法所得 150 元已退还。

本案经过调查核实，违法事实已查清，建议结束调查，予以行政处罚。

根据本案的调查以及相关证据证明，**丁某学**在只取得《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情况下，擅自在注册村级卫生室以外的地点为他人实施静脉输注药品的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建议责令立即停止非法执业活动停业，没收违法药品，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罚款金额自由裁量如下：根据《江苏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适用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行政处罚裁量幅度一般按照下列规则进行(一)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含倍数)或者期限有一定幅度的，原则上在最低限到最高限之间划分为高档(权重≥70%)、中档(30%≤权重<70%)、低档(权重<30%)三个阶次。(二)从轻行政处罚应当选择低档阶次；从重行政处罚应当选择高档阶次；当事人不具备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选择低档或者中档阶次。”。因该违法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不适用“从重处罚”的情形。本着教育和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建议罚款金额适用低档，按2倍罚款，因违法所得为0元，所以建议罚款20000元。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续页

综上，对当事人在只取得《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情况下，擅自在注册村级卫生室以外的地点从事医师执业活动的行为，建议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药品，并处罚款2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你（单位）享有对此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到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671号（江宁区卫生应急指挥中心）7楼询问调查（合议）室进行陈述和申辩。

联系电话：02568552929　　联系人：陈小波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671号　　邮政编码：211100

当事人意见记录：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年09月15日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